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

穗环(天)责改[2024]82号

当事人: 广州比亚迪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5J5D1G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990号1栋101房

法定代表人: 张毅

###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主要从事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危险废物代码: 900-214-08, 危险废物类别: HW08)等危险废物。2024年10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 2024年6-10月转移过废矿物油(危险废物代码: 900-214-08, 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沾染废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 危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分类收集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 危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等危险废物,但当事人的危险

废物管理台账仅记录至 2024 年 5 月，同时，2024 年 1-5 月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内容与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转移记录无法对应。当事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截图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二、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依据及给予执法观察期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7日内完成整改。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当事人的执法观察期。请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

如在观察期内已按要求完成整改，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可能承担相应的处罚的法律后果。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85559859

邮政编码：510665